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设计总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 号）的核准，设计总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7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到账，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设计总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设计总院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桐城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22日与国元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设计总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农行安徽省分行	12089001040021356	10,267.29
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35655	5,203.25
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29	10,020.18
合计		25,490.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2.79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末 账户余额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F款	1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00
合计		3,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计总院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254.16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计总院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8]1459 号。报告认为，设计总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设计总院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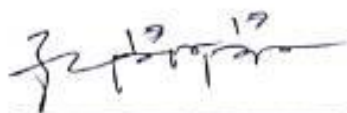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9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	否	27,873.40	27,873.40	27,873.40	630.08	630.08	-27,243.32	2.26	—	—	/	否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	否	16,816.10	16,816.10	16,816.10	628.41	628.41	-16,187.69	3.74	—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否	14,060.50	14,060.50	14,060.50	53.58	53.58	-14,006.92	0.3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0,942.09	20,942.09	20,942.09	20,942.09	—	100.00	/	/	/	否
合计	—	79,750.00	79,692.09	79,692.09	22,254.16	22,254.16	-57,437.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3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归还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万元，用募集							

	资金 16,942.09 万元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7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到期。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余超

